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88号

罪犯陶永庆，男，1995年2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叙永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抢劫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(2013)泸少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陶永庆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，于2014年1月10日送我狱服刑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1234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36年7月19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川03刑更67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9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35年9月19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三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裁定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陶永庆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永庆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永庆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